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7/2018)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1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李笑芬女士〔副主席〕	救世軍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梁碧鈿女士	香港仔坊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吳煜明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盧佩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樓瑋群博士〔增聘委員〕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梁湘翎女士〔增聘委員〕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梁碧琮女士〔增聘委員〕	東華三院
劉港生先生〔增聘委員〕	香港明愛
陳頌皓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梁凱欣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彭潔玲女士〔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謝樹濤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馮淑文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譚翠琮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梁保華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余小雁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姚雪儀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周暢邦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區照顧服務券)〕	社會福利署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梁萬福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李家輝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莊明蓮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1.1 周美恬副主席對上次會議紀錄初稿第 3.1 項提出修訂，建議新增及修訂的會議紀錄第 3.1.2.2 至 3.1.2.4 項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委員會通過及接納經修訂之會議紀錄。
- 1.2 梁碧琮女士對上次會議紀錄初稿提出修訂，委員會通過並將在稍後與社署代表會議時向署方提出修訂建議，詳見下列第 3 項討論事項議程。

2. 報告及委員會討論事項

2.1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

- 2.1.1. 梁凱欣女士報告社聯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召開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主要報告「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資料系統」進度、更新「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進展及就「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收集同工意見。
- 2.1.2. 委員分享過往處理虐老個案的經驗，對修訂程序指引表達以下關注：
  - (i) 需向社署釐清「轉介社工」及「負責社工」的定義，並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在處理虐老個案當中的角色及責任。
  - (ii) 社署將處理「虐老個案工作」由過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科轉移至安老服務科，業界關注社署是否繼續保持目前處理虐老個案的分流及協作機制，以支援業界處理虐老個案。
  - (iii) 關注人力資源配套是否足夠及合宜；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隊、家務助理隊及長者鄰舍中心是否已有相關人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處理個案？
  - (iv) 社署需要繼續提升同工處理虐老個案的技能；包括提供培訓。

2.1.3. 社署稍後會就指引的修訂內容召開業界諮詢會，主席伍庭山先生呼籲業界及委員出席向署方表達意見。副主席李笑芬女士建議社聯可先整合業界(包括工作小組的業界代表)的意見，在諮詢會前向署方再次反映業界關注。

## 2.2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

2.2.1. 梁凱欣女士報告社聯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召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主要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 兩項試驗計劃和「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收集同工意見。梁女士匯報 3 月 5 日網絡會議同工意見如下：

### 2.2.1.1 就「社區券」及「院舍券」試驗計劃：

- (i) 同工表示「社區券」的服務提供已達飽和，因此大部分服務單位未能以服務券形式參與署方的其他計劃，包括「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ii) 現時「社區券」的服務收費項目不包括行政費，但服務使用者在選擇每月服務組合時，均牽涉大量行政工作，增加單位行政及財務負擔，故此同工建議服務券持有人每次轉換服務組合時應支付一定行政費用。
- (iii) 為保持穩定性，有同工建議服務券持有人完成首月「試用」及訂定個人照顧計劃後，需要與單位訂立較長期的服務協議。此安排不單讓服務使用者有一個月試用及作出選擇，另一方面亦能保障服務提供者，享有一個較公平的合約條款。
- (iv) 同工建議給予計劃更多彈性操作，例如提供單項收費服務。

###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 (i) 現時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需要定期評估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要，但「社區券」則沒有此規定。委員建議應確保「社區券」使用者能得到定期評估，以讓服務更能配合其個人需要。
- (ii) 現時「社區券」是沒有行政費用的支出，委員建議應增加提供服務的行政費用及個案管理費。
- (iii) 委員會建議檢討「社區券」單位成本，盡快召開業界會議，並與社署商討。
- (iv) 委員建議根據製作食物成本、運送成本等將送飯服務收費分拆開，如分拆為膳食費和運送費。此舉可以提供彈性，讓服務隊可向居住在偏遠地點的服務使用者，按實際成本收取運送費。

(v) 有關「社區券」服務組合收費，委員認同業界同工的意見，社署應給予服務營運機構有更多操作彈性，靈活運用收費服務組合，不要綑綁式收費。

(vi) 委員會促請有關當局為「社區券」訂立檢討機制。

#### 2.2.1.2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i) 梁凱欣女士匯報 3 月 5 日網絡會議同工意見，會上同工就計劃內容如收納準則、評估工具的應用有不同意見，業界建議社署發出清晰的指引及工作流程。

(ii) 就以上網絡會議同工意見，委員會會在下列討論事項 3.3 項時向社署代表提問。

### 2.3 院舍服務網絡會議

2.3.1. 梁凱欣女士報告社聯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開院舍服務網絡會議，主要就「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進展和「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收集同工意見。網絡會議上同工表示支持修訂法例上調人均面積，同時亦要強調向社署反映，需為部分已老舊的津院安排重置，以配合法例修訂後的樓面面積要求。

2.3.2. 同工又反映社署牌照及規管科督察的要求不一的情況，並且巡查時間過長，建議邀請社署牌照及規管科職員出席下次(預計 5 月下旬)院舍服務網絡會議與業界交流意見。

### 2.4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

因會議時間緊絀，委員未及在會議上討論。唯在報告上述各個網絡會議時，與會者分享以下關注：

2.4.1. 集結各服務網絡會議的討論及意見，「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有關長者服務的建議如下：

- (1)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資源，加大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實踐居家安老。
- (2) 增加資源優化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
- (3) 增加對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
  - 社區照顧：設立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
  - 院舍照顧：增加認知障礙症補助金。

#### 2.4.2. 各服務網絡同工對福利議題優次的其他意見：

- (i) 長者地區中心同工表示現時「輔導服務」及「統一評估」的服務輸出已經超出「津貼及服務協議」所定的指標，需向政府反映當中的落差，並爭取人力資源及檢視設施明細表。
- (ii) 長者地區中心同工建議爭取資源推動生死教育。

#### 2.4.3. 建議持續關注議題：

- (i) 完善長者住宿照顧，加強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
- (ii) 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納入整筆撥款項目。
- (iii) 設立護老者津貼。

### 2.5 檢視院舍條例擴大會議 – 最低人手要求

2.5.1. 社聯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召開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及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擴大會議，報告社署「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及商討有關院舍最低人手要求的事宜，以便向工作小組反映。

2.5.2. 社署工作小組剛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就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及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召開第五次會議。社聯業務總監鄭麗玲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小組的商討進展。鄭女士表示社署工作小組已初步達至共識方向，認同所有院舍都應在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方面有所提升，及建議為院舍制訂過渡性安排。鄭女士表示社聯透過業界會議收集意見，並於社署工作小組上建議：

- i) 第一條線：10 平方米 (5 + 5)
- ii) 第二條線 (法例生效後新營運的院舍)：13.5 平方米 (6.75 + 6.75)

#### 2.5.3.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 iii) 黃耀明女士表示業界一直關注院舍服務質素，多年來業界要求當局盡快為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以檢視及優化不合時宜的條件，以提升所有院舍環境及質素；故此期望是次修訂在人均面積上會有大幅改善。
- iv) 黃女士關注社署「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的溝通平台，是否足夠讓業界及服務使用者表達意見，認為署方應給予更多渠道及平台讓業界及服務使用者表達訴求。
- v) 部份委員對於署方在工作小組會上表述私營院舍會因人均面積上調而引致結業，影響整體宿位供應的說法，委員會表示對工作小組的數據有存疑，需向社署澄清。

## 2.6 2018 年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

因會議時間緊絀，此項目未於會上報告。

下午4時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助理署長彭潔玲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胡美卿女士、謝樹濤先生及馮淑文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譚翠琮女士、梁保華先生、余小雁女士、姚雪儀女士及周暢邦先生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委員會向社署代表提出補充修訂上次會議紀錄，經社署接納通過如下：

- (1) 第 8 頁，第 4.1.3.4 項「關愛基金」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委員會關注及社署回應：
  - i) 業界關注需要提供 24 小時的支援服務，認為需向醫管局釐清 24 小時的支援，只是向家人/照顧者提供意見及一般性的諮詢服務，重申不會提供醫療及安排服務轉介。
  - ii) 署方備悉業界對 24 小時支援的憂慮及關注，社署已與醫管局溝通，澄清業界提供的為 24 小時電話支援，是為長者家人/照顧者提供意見及一般的諮詢服務。
  
- (2) 第 8 頁，第 4.1.4.2 項，就「2017 施政報告中提出為資助單位提供額外資源，社署將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增加兩個薪級點，以增加撥款協助提供資助服務的機構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的額外薪金。但補充以投標方式批出，仍在合約期內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合約院舍」等，社署將會陸續在現有合約到期時，調整續期後或重新招標後的合約金額，以加入有關撥款」，委員會及社署代表通過接納加入補充修訂如下：
  - i) 在 4.1.4.2 段最後加入：「業界反映以投標方式批出，仍在合約期內的服務內涉及照顧員及家務助理的人數不少，是次撥款未有立即惠及相關前線員工，將對該些服務造成負面衝擊，希望社署以特別津貼形式，將合約服務即時包括在是次改善薪酬範疇內。」

## 3. 討論事項

### 3.1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項目

社署彭潔玲女士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投放額外資源，加強社區和家居照顧服務，並以「零輪候」為目標。彭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述《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項目》中，分享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院舍作為輔助的安老服務政策方向的相關措施/計劃的進程如下：

## 居家安老新措施

### 3.1.1 關愛基金「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 (i) 社署胡美卿女士分享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向相關服務機構收集的數據資料，包括輪候個案、呈交申請個案及獲審批的個案資料數字。胡女士呼籲業界需按時向社署提交資料，以備作適時的資料分析及報告。
- (ii) 為減省服務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優化評估流程，試驗計劃將使用電子化簡易版的評估工具以識別有需要的長者。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已於 2017 年 12 月底至 2018 年 2 月初為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隊培訓評估員，並將於 2018 年 4 月中旬為同工就如何以平板電腦進行評估舉行簡介會，以加強同工對統一評估工具及軟件的認識及運用。
- (iii) 試驗計劃是以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以為符合資格的長者盡快提供服務，署方非常關注計劃的推行成效。彭潔玲女士表示期望計劃開展半年內可將輪候個案“清隊”。

#### 委員會意見及社署回應：

- (i) 有業界同工反映簡易版統一評估工具實際需時 40 分鐘完成個案評估。
- (ii) 社署回應指據秀圃中心稱簡易版統一評估工具為每一個案評估所需時間為 15-20 分鐘，署方備悉業界的意見及將向研究顧問團隊反映。

### 3.1.2 關愛基金「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計劃已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以醫社合作模式推行為期 3 年之試驗計劃。社署彭潔玲女士向委員會分享計劃的推行進度。

### 3.1.3 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

為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社署正籌劃透過獎券基金於三區(即灣仔、九龍城、荃灣)推行試驗計劃。社署已委託六間長者地區中心與衛生署合作推行計劃，培訓課程預計於 2018 年 6 月開始，合共提供 300 個名額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

### 3.1.4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

「智友醫社同行」試驗計劃將在 2019 年 2 月起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當局正為服務常規化作準備，將向各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撥款包括增聘人手及活動經費。

### 3.1.5 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3.1.5.1 為加強對認知障礙症的支援及照顧，署方將籌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推動關懷有需要護老者的外展活動。除此以外，當局將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包括增聘人手及活動經費)，以加強對罹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和相關的員工培訓。

3.1.5.2 黃耀明女士於會上分享食物及衛生局正探討在長者鄰舍中心推出認知障礙症試驗計劃，以配合完成「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訓練的長者需要，讓他們到長者鄰舍中心繼續接受服務。

3.1.5.3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i) 委員於會上分享長者地區中心在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例如地方及配套設施不足等；而長者鄰舍中心在環境及人手資源上，更難以支援及應付中度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需要。對於長者地區中心需兼顧照顧日常生活活動(ADL) 仍需別人協助及有精神與行為症狀群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 (BPSD)的長者，委員亦表示關注。

(ii) 梁凱欣女士表達現時參與「智友醫社同行」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關注中度程度(GDS 5)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服務需要，業界亦關注及憂慮 2019 年「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對各長者地區中心服務承接能力的挑戰，故提出日後就檢討計劃及籌劃常規化的安排時，必須要有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參與。

3.1.5.4 社署表示備悉業界的關注，表示署方及顧問團隊將與業界保持溝通，收取業界意見。

### 3.1.6 加強外展服務〔社區支援及家居照顧〕

社署將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投放新資源(包括增聘人手及額外活動經費)，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 3.1.7 彭女士補充建議的額外撥款資助，預計最快要於 2018 年 5 月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通過，屆時署方亦會啟動機制與業界商議修訂相關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 **院舍照顧 / 居家安老新措施**

### **3.1.7 醫生到診服務**

- (i) 社署將提供額外恆常撥款，讓津助安老院在原有醫生到診服務上，增加服務提供次數。
- (ii) 委員查詢合約院舍是否能夠受惠於此新增資源，社署表示合約院舍的服務規格說明已有充足的醫生到診服務安排，故此新增醫生到診服務的額外撥款額不包括現有合約院舍。
- (iii) 主席伍庭山先生指出過往津助院舍安排醫生到診服務，會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故院友可獲豁免進行年度身體檢查，亦無需提交報告 (MEF)。此安排實在便利長者，希望本委員會社署代表（即安老服務科），可以向牌照及規管科反映業界希望維持這項安排。

### **3.1.8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預算案中預留 10 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租借及購置科技產品。當局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向社福機構及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期望於 2018 年年底推出有關服務。

### **3.1.9 為私營院舍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社署將推行一個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復康需要。社署稍後將邀請有興趣的機構營辦上述服務。

### **3.1.10 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i) 社署將在津助安老院、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投入額外資源，為有需要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ii) 在 3.1.9 段所述的 4 年試驗計劃下成立的外展專業團隊，並會為私營安老院、自負盈虧院舍等服務之有需要住客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

3.1.11 就上述預算案中的新增撥款提案，委員會作出多項提問，並得社署釐清如下：

- (i) 上述為津助長者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新增撥款，將會在整筆過撥款之下發放，並非在整筆過撥款之下的合約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則會另作安排。
- (ii) 至於為社區服務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社署是通過現有的資料數據和金額釐訂機制，推算社區服務中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人數，按比例發放資源。委員會認為推算並未能實際推算社區服務中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社署引用作為撥款參考的院舍「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個案比率太保守，反觀目前以醫社合作模式進行的「智友醫社同行」試驗計劃，其個案是 Global Deterioration Scale (簡稱 GDS) 4 級，屬於輕度認知障礙症。因此委員會建議署方檢討撥款準則，讓服務提供機構能按實際需要人數獲得支援。
- (iii) 社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指上述為支援居家安老措施的新增撥款，署方因資源所限決定撥款時有優次考慮，對於目前未有惠及的服務類別或撥款用途，社署表示未獲撥出資源不等於該服務沒有此需要，不排除日後再有新增資源會發放至相關服務。
- (iv) 社署釐清對於現時提供「院舍券」、「社區券」的服務單位，沒有納入是次增聘人手的資源，是因服務券計劃現時仍在試驗階段，增加服務人手亦會改變服務成本，影響共同付款編制下的收費釐訂。
- (v) 至於在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新增資源以加強外展護老者的服務，社署表示有關新增人手主要為支援及配合政府措施，如舉辦地區性協作活動、推動鄰里關顧網絡、社區教育講座等；藉以協助隱蔽及有支援服務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

3.1.12 社署總括各項支援及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新措施增撥資源如下：

(i) 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新增聘人手	額外活動經費	員工培訓
長者地區中心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 ● 1 名 SWA ● APN 及 PT1/ OT1 (共 1.5 名)	✓	✓
長者鄰舍中心	● 1 名 ASWO	✓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不包括服務券)	每 50 個案計 ● 1 名 PT1/ OT1 ● 4 名 PCW	N.A.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 70 個案計 ● 1 名 PT1/ OT1 ● 3.5 名 PCW	N.A.	N.A.

(ii) 加強外展服務

	增聘人手	額外活動經費
長者地區中心	● 2名 SWA ● 2名 PCW	✓
長者鄰舍中心	● 1名 SWA ● 1名 PCW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70個案計 ● 1名 SWA ● 1名 PCW	✓

3.2 2018-19 年度「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3.2.1 委員會反映業界意見如下：

- (i) 業界反映每年認知障礙症補助金的發放，以評估工具 70 分為基準之計算，實在低估院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並因而減少補助金發放的金額。委員會認為在申請準則與實際需要有一定的落差，未能反映現況需要，令至機構補貼人手及資源。
- (ii) 需整體增加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金額。補助額應根據相關入住人數而分配。
- (iii) 委員會表示社署已經有各院舍多年來的津貼金數據，故應可以檢討現行機制，並改為恆常化撥款。
- (iv) 委員會希望署方了解業界已適時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交申請，但反映由呈交個案至 PGT 評定個案需時，有機會未能於 10 月底截止前呈交予社署，以至呈交數字與實際患者數字有落差，而院舍亦每天照顧著該些個案患者，故建議署方：(1) 容許較大彈性處理截止申請時間；(2) 調低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分數，由過往 70 分調低至 50 分。

3.2.2 社署回應：

- (i) 社署向委員會闡述「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的分配機制、申請及發放流程，包括曾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初發放一次性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和「加強療養照顧的特別津貼」的計算方法。
- (ii) 社署補充在 2013 年與業界及醫院管理局代表就「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評估工具作檢討時，為簡化各持份者的行政需要，同意由每年延至每兩年進行一次評估。及後，評估曾分別在 2014 年及 2016 年下半年進行，故今年 2018 年將會再度進行評估，社

署會根據相關的結果，發放 2019-20 年度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並以此數據分配 2020-21 年度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而「療養照顧補助金」則需每年向社署申報，並經醫管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及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體弱長者。

- (iii) 社署呼籲各院舍如遇有懷疑患上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住客或有療養照顧需要的體弱個案時，應即時啟動機制，與相關協作伙伴(如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等) 緊密協調，並及早轉介這些個案以便跟進。

#### 4. 其他事項

##### 4.1 「落得樓」計劃

社聯獲得利希慎基金及凱瑟克基金贊助，將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於 4 區推行樓梯機服務，鼓勵社署及各機構如遇有需要個案，可轉介使用服務。

##### 4.1.1 「落得樓」服務計劃目的：

- i) 提供創新和安全的移動式輪椅爬樓梯機的解決方案，以加強支援現有服務。
- ii)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樓梯機「落得樓」服務，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
- iii) 提升社會大眾對無障礙通道、長者友善社區和安全使用樓梯機安全意識標準。

##### 4.1.2 服務區域及合作伙伴：

- 深水埗區 – 協作單位為香港明愛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中西區 – 協作單位為聖雅各福群會
- 元朗區 – 協作單位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4.2 由於是次會議為彭潔玲女士作為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最後一次代表出席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會議，梁凱欣女士代表委員會感謝彭女士以及社署團隊的出席參與，透過本會議的溝通平台，與業界保持良好的溝通協作關係。彭女士亦感謝委員會及業界，透過大家坦誠的對話及一路來建立的溝通機制，與業界合作愉快。

#### 9.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